

2023年度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市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科室14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科、维稳协调科、综治督导科（综治专项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执法监督科、法治建设科、宣传和舆情科、信息化和网络管理指导科、干部科（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和机关党委。

市法学会挂靠市委政法委，负责日常工作。

直属机构1个，东莞市政法信息中心（市网格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东莞市政法信息中心（市网格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4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75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3.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8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983.10	总计	60	6,983.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83.10	6,847.33	0.00	0.00	0.00	0.00	135.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4.02	6,618.24	0.00	0.00	0.00	0.00	135.7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60	3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52.60	35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01.42	6,265.64	0.00	0.00	0.00	0.00	135.78
2013601	行政运行	619.06	6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82.36	5,646.58	0.00	0.00	0.00	0.00	13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8	2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8	2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08	2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3.10	3,472.56	3,510.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4.02	3,243.48	3,510.5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60	352.6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52.60	352.6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401.42	2,890.88	3,510.5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19.06	0.00	619.06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82.36	2,890.88	2,891.4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8	22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8	229.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08	229.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4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618.24	6,618.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08	229.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47.33	6,847.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47.33	总计	64	6,847.33	6,847.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47.33	3,472.56	3,37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8.24	3,243.48	3,374.7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2.60	352.6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352.60	352.6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265.64	2,890.88	3,374.76
2013601	行政运行	619.06	0.00	619.0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46.58	2,890.88	2,75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8	229.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8	229.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08	229.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1
30101	基本工资	306.48	30201	办公费	88.71
30102	津贴补贴	1,565.56	30202	印刷费	2.64
30103	奖金	326.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42	30205	水费	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0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5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30211	差旅费	3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4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8	30214	租赁费	18.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8	30215	会议费	1.9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2.52		公用经费合计	32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3	0.43	7.60	0.00	7.60	19.00	7.03	0.43	0.69	0.00	0.69	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6,98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7.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1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财力紧张，2023年度市委政法委大力压减政法工作宣传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项经费、“智网工程”机动巡查队专项工作经费、异地商会积分制管理奖励经费、法学会及心理健康服务费、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等项目经费、网络舆情专项工作经费、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运作经费、政法队伍建设培训费等项目合计约570万元，二是2023年度内市委政法委人员变动，且2022年度未发年度考核奖金，于2023年度内补发2021、2022年度的年度考核奖金，涉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约170万元。三是2023年度内市政法信息中心新增编制人员，涉人员经费增加约1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8万元，增长10.4%。主要变动情况：平安东莞建设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6,98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9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72.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77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内市委政法委人员变动，且2022年度未发年度考核奖金，于2023年度内补发2021、2022年度的年度考核奖金，涉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约170万元。二是2023年度内市政法信息中心新增编制人员，涉人员经费增加约10万元。

2. 项目支出3,510.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0.8万元，下降14%。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财力紧张，2023年度市委政法委大力压减政法工作宣传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项经费、“智网工程”机动巡查队专项工作经费、异地商会积分制管理奖励经费、法学会及心理健康服务费、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等项目经费、网络舆情专项工作经费、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运作经费、政法队伍建设培训费等项目合计约57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847.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7.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1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财力紧张，2023年度市委政法委大力压减政法工作宣传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项经费、“智网工程”机动巡查队专项工作经费、异地商会积分制管理奖励经费、法学会及心理健康服务费、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等项目经费、网络舆情专项工作经费、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运作经费、政法队伍建设培训费等项目合计约570万元，二是2023年度内市委政法委人员变动，且2022年度未发年度考核奖金，于2023年度内补发2021、2022年度的年度考核奖金，涉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约170万元。三是2023年度内市政法信息中心新增编制人员，涉人员经费增加约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847.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47.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55.17万元，下降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财力紧张，2023年度市委政法委大力压减政法工作宣传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项经费、“智网工程”机动巡查队专项工作经费、异地商会积分制管理奖励经费、法学会及心理健康服务费、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等项目经费、网络舆情专项工作经费、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运作经费、

政法队伍建设培训费等项目合计约570万元，二是2023年度内市委政法委人员变动，且2022年度未发年度考核奖金，于2023年度内补发2021、2022年度的年度考核奖金，涉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约170万元。三是2023年度内市政法信息中心新增编制人员，涉人员经费增加约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东莞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03万元的2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1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0.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7.6万元的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3万元，下降4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7.6万元的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3万元，下降4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预算19万元的31.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2万元，增长18.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境）任务；二是2023年度新冠疫情管控结束，接待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43万元，占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9万元，占9.8%；公务接待费支出5.92万元，占8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省委政法委境外公务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住宿、餐费、交通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单位保有公务用车保险、邮费、维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92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1次，接待人数共338人。主要包括省委政法委相关同志来莞督导检查调研、省法学会相关同志来莞调研、省委党校相关同志应邀来莞授课，以及其他省直、各市有关部门来莞开展调研、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的相关接待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6.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1万元，增长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年度内新增工作任务，增加人员，相应增加办公支出。本年督导任务要求，保障区域外督导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4.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1.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2.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3.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437.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22%；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2023年度预算项目34个，其中8个项目单独填写绩效自评基础信

息表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自评结果均为“优”。其余26个项目统一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不单独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由市委政法委统筹组织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市委政法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不单独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资金”等8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8个项目绩效自评“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全年预算数7,502.5万元，执行数6847.33万元，完成预算的9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2023年，市市域社会治理办围绕中央验收办法、省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要点任务，认真组织市、镇、村三级落实，并高要求、高标准做好展板解说、台账资料、实地座谈等迎检工作。4月24日至26日，我市以373分顺利通过省级初步验收。后经中央政法委复核验收，9月19日，通报东莞市成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2. 政法队伍建设培训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加强新形势下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政法干部队伍。2023年面向全市政法系统组织一期共3天的集中政治轮训，对市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基层法检主要负责同志，镇街政法委员、综治办主任和机关业务骨干共110人进行培训。组织全市智网系统人

员进行智网相关业务培训19期，涵盖镇街智网中心主任、镇街智网中心业务骨干、全体网格管理员几个层级共10,463人，人员在岗培训率100%，培训内容包括了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工作纪律等方面，切实提高我市网格化治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3. 宣传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扎实做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宣传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年，我委围绕平安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政法队伍建设以及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和政法英模、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4. 维稳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问题专项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持续推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落实，风险评估均在重大决策正式立项前完成。

5. 防邪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已建成4个警示教育基地，对4个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进行维护，奖励涉邪线索举报3人，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教育转化一批涉邪人员，举办反邪教主题系列警示教育活动，奖励一批反邪优秀稿件创作者，订制一批警示教育用品，营造浓厚的反邪教社会氛围，切实维护我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无邪教村（社区）和“关爱之家”覆盖率100%。

6. 推进智慧网格工作提档升级、争先进位工作，已完成。具

体情况是：坚持以出租屋、“三小”场所为主阵地，持续推动入格部门加大网格案事件处置力度，2023年全市网格员发现并推动处置一批涉及社会治安、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矛盾纠纷等各类风险隐患；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组织开展出租屋、“三小”场所矛盾纠纷排查、防范学生溺水、部分重点领域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有效压减相关隐患风险的萌芽空间。

7. 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扫黑办（扫黑除恶工作科）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持续高位统筹推进、持续健全长效机制、持续依法打击惩治、持续打伞断财斩链、持续推动治乱清源、持续强化固本强基，持续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推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常态化扫黑除恶群众满意度排名全省第二。

8. 司法救助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稳步落实国家司法救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救助等多种形式的救助工作，为确实需要救助的信访人提供寻求权利救济的合法途径，避免其因为生活困难而采取过激行为，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化解矛盾纠纷，取得良好效果。2023年，我委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8宗，救助75人。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机制，由我委负责对严格落实监

护责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实施补助奖励，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降低，促进我市平安建设。

10. 异地商会积分制管理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是：2023年组织开展的“2022年度积分制评审”工作，以开展活动、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动异地商会积极发挥乡音乡情纽带作用，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文化建设工作，协助调解会员企业、企业员工、乡籍人员的矛盾纠纷，进一步提升平安东莞建设水平。参与评审项目的异地商会共34家，同比增长54.55%；参与平安文化创建的企业383家，同比增长67.24%。共评出优秀商会17家、平安文化创建企业192家。

单独编制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37.38万元，执行数为2,372.21万元，完成预算的97.3%，8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购买社工岗位服务经费”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是：“知法明法化心结”服务项目完成宣传活动6场，接待涉法涉诉信访群众428人次，登记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件77件。“莞爱心灵”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完成宣传活动8场、咨询服务21人次、指导协助服务17人次。均已完成合同指标。

2.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是：已按每人每月0.4万元标准向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员逐月拨付2023年共计4.8万元工作性补贴。

3. “政法工作宣传费”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是：扎实做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宣传开展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年，我委围绕平安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政法队伍建设以及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和政法英模、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4. “市委政法委机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委机关有三级等保要求的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年度三级等保测评工作，确保委机关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是：稳步落实国家司法救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救助等多种形式的救助工作，为确实需要救助的信访人提供寻求权利救济的合法途径，避免其因为生活困难而采取过激行为，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化解矛盾纠纷，取得良好效果。2023年，我委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8宗，救助75人。

6. “异地商会积分制管理奖励经费”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是：2023年组织开展的“2022年度积分制评审”工作，以开展活动、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动异地商会积极发挥乡音乡情纽带作用，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文化建设工作，协助调解会员企业、企业员工、乡籍人员的矛盾纠纷，进一步提升平安东莞建设水平。参与评审项目的异地商会共34家，同比增长

54.55%；参与平安文化创建的企业383家，同比增长67.24%。共评出优秀商会17家、平安文化创建企业192家。

7. “东莞市政法信息网络设备维护”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是：市政法信息网汇接中心机房位于市公安局综合技术楼7楼，基础网络包含二级网、四级网，承载相关政法信息系统，联通省、市、镇三级，通过稳定的网络运行环境和良好的运维工作保障，保障我市政法信息网安全稳定运行。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是：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机制，由我委负责对严格落实监护责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实施补助奖励，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降低，促进我市平安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市委政法委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还不够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还不够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有待改进；指标数量较多，有待进一步整合优化；采购管理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